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2410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民族出版社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3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东路88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2410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民族出版社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824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G3-001231-CG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1批(1)

2、服务数量: 2025年秋季用书4种,2026年春季用书3种,正文8800令,约94万册,以实际委印数量为准。

3、服务内容: 2025年秋季用书4种,2026年春季用书3种。①平均约11.536印张/册;②成品尺寸:210mm×297mm(大度16开本);③正文印刷要求:70克本白胶版卷筒纸2+2色印刷;④封面印刷要求:157克双铜单张纸4+4色或4+0色印刷,单面上光;⑤装订方式:胶订装。⑥每种书平均追加印刷约3次,追加超过2次后另付CTP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2665872.00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标人交付验收完成本项目中该学期付印的图书30日后,由中标人凭交货验收单与采购人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已完成交付验收合格的图书款项的80%,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3) 付款金额结算数量为实际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印或返工。甲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民族出版社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3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建政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振豪
委托代理人：李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23218	电话：0771-2263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教育支行
账号：4500 1594 1510 5050 7803	账号：4510 6050 2018 0000 89958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民族出版社的委托，就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GXZC2025-G3-001231-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2,665,872.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莫晓东

电话：13737111252

代理机构联系人：冯朗

电话：0771-86003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27日



广西民族出版社
Guangxi Nationalities Press

第二章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南宁市建政东路88号。

我叶绍钦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31-CGZX）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无。
-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无，详见资格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绍钦

投标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2025年6月20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31-CGZX）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辅印刷服务1，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12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6.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教辅印刷服务2，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12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6.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辅印刷服务3，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12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6.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日期：2026年6月20日